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銘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IQ0152289號支票之發票人戶名究為陳素「苓」抑或陳素「苓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